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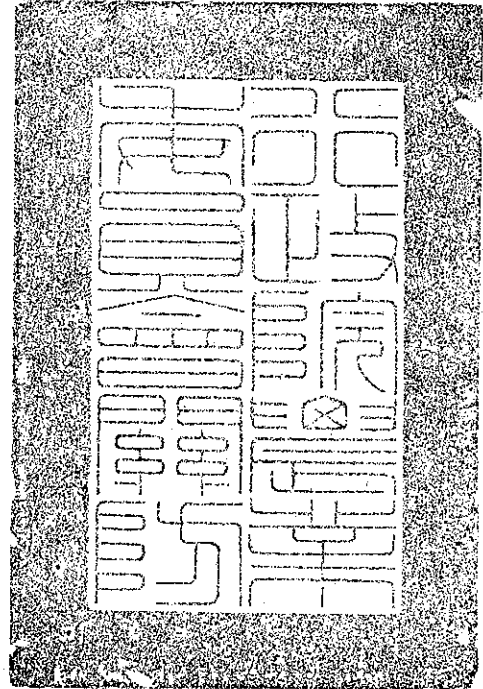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0991474371號

附件：『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』第一百六十六條、
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七、一百八十二條之八及
「動物用藥品許可查驗規費收費標準」第五
條修正草案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」第一百六十六條、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七、一百八十二條之八及「動物用藥品許可查驗規費收費標準」第五條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「動物用藥品管理法」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之四。
- 三、「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」第一百六十六條、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七、一百八十二條之八及「動物用藥品許可查驗規費收費標準」第五條修正草案如附件，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oa.gov.tw>）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baphiq.gov.tw>）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

報之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(二)地址：台北市重慶南路2段51號9樓

(三)電話：02-33436423

(四)傳真：02-23922494

(五)電子郵件信箱：yhchen@mail.baphiq.gov.tw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陳武雄



訂

線